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冠宜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李建宏律師  
洪康倪

選任辯護人 柯彩燕律師  
林畊甫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增娣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訴字第69、112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9  
日第一審合併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3911、4680、5530、8390、9872、9948、10121、11565、12  
884、16263號，111年度偵字第1012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  
2年度偵字第845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94號；移送併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542、24456號，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76號，112年度偵字第30421、30422號），提起上訴，  
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A 0 4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03 上開撤銷部分，A 0 4處附表五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各所示  
04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5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其他上訴駁回（A 0 1、A 0 2部分）。

07 事 實 及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0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A 0 4（下  
11 稱被告A 0 4）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114年度金上  
12 訴字第1677號卷〈下稱甲案本院卷〉一第420頁，甲案本院  
13 卷二第112頁）。職是，就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4之部分，  
14 本院僅針對被告A 0 4各罪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妥適與  
15 否，進行審理；至於上訴人即被告A 0 1、A 0 2（下依序  
16 稱被告A 0 1、A 0 2）則均各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上訴  
17 否認犯行，職是，關於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1、A 0 2有罪  
18 部分，乃俱屬本院之審理範圍。

19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0 被告A 0 1、A 0 2及各自之辯護人，連同檢察官，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  
22 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  
23 有證據能力（甲案本院卷一第462至470頁、甲案本院卷二第  
24 462至470頁），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  
25 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  
26 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  
27 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  
28 之證據。

29 貳、被告A 0 1及A 0 2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

30 一、犯罪事實

31 A 0 1於民國109年12月間，透過網路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軍」及「Chris」之成年人，  
02 「李軍」及「Chris」告知A 0 1欲委託其進行比特幣交  
03 易，請A 0 1介紹可提供金融帳戶供匯款，並代為購買比特  
04 幣之人，A 0 1及其所介紹之人憑此可獲得匯入款項一定成  
05 數之手續費作為報酬，A 0 1得知此事後，將上情告知A 0  
06 2等人，而A 0 1、A 0 2依其等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  
07 度，雖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來路不明款項，再將  
08 款項購買比特幣轉出，極有可能係為詐欺取財等不法財產犯  
09 行層轉犯罪所得，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0 而洗錢，然竟為貪圖不法報酬，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  
11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各以後揭共犯模式實行下列犯  
12 行：

- 13 (一)A 0 1、A 0 2、A 0 3（經原審予以判處罪刑後，業經撤  
14 回上訴而告確定），與「李軍」、「Chris」所屬詐欺集團  
1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  
17 絡，由A 0 2提供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下稱A 0 2土銀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下稱A 0 2高雄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下稱A 0 2中國信託帳戶）予「李軍」、「Ch  
21 ris」使用，及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  
22 2「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A 0 5、A 0 6，致其等陷  
23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A 0 1、A 0 2再與A 0 3  
24 以同表編號1至2「詐欺金流」欄所示分工方式，提領款項購  
25 買比特幣轉入「李軍」、「Chris」指定錢包，以製造金流  
26 斷點，以此迂迴層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A 0 1、A 0 2各因此獲取匯入款項1%計算之報酬。
- 28 (二)A 0 1、A 0 2，與「李軍」、「Chris」等本案詐欺集團  
2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推由本案詐欺集  
31 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至4「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

01 A 0 7、A 0 8，致A 0 7、A 0 8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02 A 0 2上述提供之指定帳戶，再由A 0 1、A 0 2復以同表  
03 編號3至4「詐欺金流」欄所示分工方式提領、轉交款項，再  
04 由A 0 1透過不知情之羅培森（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購  
05 買比特幣轉入A 0 1指定錢包，繼猶由A 0 1轉入「李  
06 軍」、「Chris」指定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此迂迴層  
07 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1、A  
08 0 2各因此獲取匯入款項1%計算之報酬。

09 (三)A 0 1與「李軍」、「Chris」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11 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A 0 1於110年1月間，提供  
12 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陳○晴（000年00月生，原名戴○  
13 晴）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下稱陳○晴郵局帳戶）予「李  
14 軍」、「Chris」使用；復於110年3月間，分別向不知情之  
15 錢利華（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伏英全（經橋頭地檢署  
16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取得錢利華申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錢利華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帳  
18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錢利華國泰世華帳戶）、伏英  
19 全申設之渣打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伏  
20 英全渣打帳戶）予「李軍」、「Chris」使用。及推由本案  
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徐  
22 金蓮、B 0 8、B 0 9、高儷庭，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23 款至指定帳戶，其中同表編號2至4部分，係先如「詐欺金  
24 流」欄所示方式提領，由A 0 1透過不知情之羅培森購買比  
25 特幣轉入A 0 1指定錢包，再由A 0 1轉入「李軍」、「Ch  
26 ris」指定錢包（金流詳如同表「詐欺金流」欄所示），以  
27 製造金流斷點，以此迂迴層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28 罪所得之去向，A 0 1各因此獲取匯入款項1%計算之報酬，  
29 至於同表編號1部分，則因陳○晴郵局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而  
30 無從提領，A 0 1此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止於未遂未獲任何報  
31 酬。

01 (四)A 0 1 與曹國南（所涉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02 雄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判處罪刑確定），與「李  
03 軍」、「Chris」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  
05 定）犯意聯絡，由A 0 1 於110年3月間，向曹國南借用其申  
06 設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曹國南國泰世  
07 華帳戶）予「李軍」、「Chris」使用。及推由本案詐欺集  
08 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三「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B 1 0，  
09 致B 1 0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由A 0 1 指示曹  
10 國南欲前往提領款項，惟因曹國南國泰世華帳戶列為警示帳  
11 戶，其等洗錢犯行因而止於未遂。

12 (五)A 0 1 與王世宏（經原審另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9、112號及  
13 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判處罪刑），與「李軍」、「Chris」  
14 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  
16 A 0 1 於110年3月間，向王世宏借用一利商行（負責人：王  
17 世宏）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利商行中  
18 國信託帳戶）予「李軍」、「Chris」使用。及推由本案詐  
19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四「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黃淑  
20 瀾，致黃淑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由A 0 1 指  
21 示王世宏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轉入「李軍」、「Chris」指  
22 定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此迂迴層轉方式，掩飾、隱匿  
23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1 因此獲取匯入款項2.5%計  
24 算之報酬。

## 25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A 0 1、A 0 2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情節固俱  
27 不予爭執，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28 意（不確定故意）。被告A 0 1之辯稱略以：我是在疫情期  
29 間看到中東戰爭的新聞，基於信任船運承包商「李軍」及  
30 「Chris」等聯合國、北約派駐在中東之軍醫，並想盡一己  
31 之力提供協助，才接下對方所委託「找人提供帳戶並代購比

01 特幣轉入指定錢包」之工作，我沒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  
02 意云云；至被告A02則以：我平日樂於助人而將房間分租  
03 予A01，並在平日協助照顧A01子女等頻繁互動過程  
04 中，對A01深信不疑，再因A01之引介與「David Wan  
05 g」交往，及結識「Chris」、「李軍」，方有再後續提供帳  
06 戶供匯款、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轉入「李軍」、「Chris」  
07 所指定錢包等行為，但主觀上實未預見所為恐已參與加重詐  
08 欺取財、洗錢犯行等語置辯。經查：

09 (一)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A02提供帳戶，及被告A01提供自  
10 己所掌管或向他人商借帳戶之過程，暨其後附表一至四「告  
11 訴人/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  
12 不詳成員詐欺，進而依指示匯款，以及被害款項後續經輾轉  
13 購買比特幣匯入「李軍」、「Chris」指定錢包（附表二編  
14 號1、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被害款項部分尚未提領，帳戶即經  
15 列為警示帳戶而圈存，詳如同表「詐欺金流」欄所示）之事  
16 實，業據附表一至四「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證人即告訴  
17 人（被害人）、證人即告訴人黃淑瀾之胞姊黃竹均於警詢、  
18 證人錢利華、伏英全、曹國南、林文章、羅培森於警詢、偵  
19 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世宏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  
20 明確，且有A01手寫帳冊內容截圖、A01、A02及  
21 「李軍」通訊軟體Line頭像截圖、A01現金收支簿截圖、  
22 USDT帳號身分認證頁面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  
23 月8日儲字第1120904344號函暨附件、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  
24 12年6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75657號函、渣打國際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44  
26 號函暨附件、A01與「Chris」、「李軍」之通訊軟體Lin  
27 e對話紀錄、A02手機對話紀錄截圖、A02高雄銀行帳  
28 戶交易查詢清單、A02土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A0  
29 2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內頁、A03手機對話紀錄截圖、A0  
30 2高雄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個人、交易明細、A02  
31 土銀帳戶列印印鑑卡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A02中國

01 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大發分行  
02 112年6月13日大發字第1120001477號函、高雄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112年6月7日高銀密桂林字第1120005248號函暨附件、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  
05 224839204931號函暨附件、中國信託帳戶（帳號詳卷）轉帳  
06 明細截圖、MAX APP購買虛擬貨幣截圖、羅培森帳戶交易明  
07 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交易虛擬貨幣頁面截圖、錢利華與  
08 「Chris」之對話紀錄截圖、錢利華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  
09 資料查詢、對帳單、錢利華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  
10 易明細、伏英全渣打帳戶存摺內頁、伏英全與A 0 1之對話  
11 紀錄、伏英全渣打帳戶基本資料、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曹  
12 國南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內頁、曹國南與A 0 1之對話紀錄、  
13 曹國南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陳○晴郵局帳  
14 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一利商行中國信託帳戶基  
15 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一利商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16 示資料查詢結果，以及附表一至四「證據方法」欄、附表七  
17 「搜索扣押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暨附表七所  
18 示之扣案物扣案可證，且為被告A 0 1、A 0 2所坦言抑或  
19 不予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即「Chris」、「李軍」所屬本  
20 案詐欺集團所為之附表一至四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暨洗錢  
21 犯行，首堪認定。

22 (二)其他亦應先予認定之客觀事實

- 23 1. 詐欺犯罪之告訴人（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將款項予以匯入  
24 指定之帳戶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固已屬既遂無訛，然  
25 一般洗錢犯行之既、未遂認定乃別有不同之判準，亦即，若  
26 該等帳戶旋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予凍  
27 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因顯未發生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8 去向、所在之結果，自僅能論以一般洗錢未遂；須俟入帳之  
29 詐欺所得款項已遭提領得手，始得以既遂論處。準此，附表  
30 二編號1告訴人徐金蓮、附表三編號1告訴人B 1 0遭詐匯入  
31 指定帳戶之款項，因該等帳戶乃於入帳款項遭提領前即經列

01 為警示（詳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詐欺金流」欄所  
02 示），既有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則此等部分之洗錢犯  
03 行，即止於未遂階段，亦先認明。

04 2. 被告A 0 1前於偵查中供稱：我可以從「每筆匯入款項」抽  
05 取利潤等語（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110年度偵  
06 字第14542號卷〈下稱併偵一卷〉一第308頁），暨核與證人  
07 錢利華、曹國南於警詢時所一致證稱：以「入帳金額」比例  
08 計酬或分配利潤等語（甲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警卷  
09 一〈下稱甲案警一卷〉第339、493頁）相符，則被告A 0 1  
10 與提供帳戶之人之分潤模式，均係約定以「匯入款項」之一  
11 定比例作為其等間之報酬，尚非被告A 0 2於原審所供稱之  
12 以「提領金額」計（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07頁），始屬的  
13 論。至確切之比例，乃各按被告A 0 1供稱：「李軍」、  
14 「Chris」給的服務手續費是5%，我自己留1%，剩餘部分是  
15 其他人的抽成，我跟證人王世宏的部分是各抽2.5%等語（甲  
16 案原審金訴卷一第398頁、卷四第407頁）、被告A 0 2供  
17 稱：報酬係以1%計算（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07頁）。

18 3. 被告A 0 2前既曾迭不諱言：「Chris」會告訴我今天有多  
19 少錢匯入由我去提領，我提領的時候很緊張，「Chris」又  
20 一直催我等語（甲案警一卷第164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1 〈下稱橋檢〉110年度偵字第4680號卷〈下稱甲案偵三卷〉  
22 第102至103頁，甲案原審金訴卷一第413頁）；核與本院當  
23 庭自附表七編號13所示被告A 0 2所持用行動電話，其內LI  
24 NE通訊軟體所予擷取之A 0 2、「Chris」對話紀錄（甲案  
25 本院卷二第41、73至88頁，下稱「A 0 2與Chris完整對話  
26 紀錄」）所呈：A 0 2、「Chris」乃於110年2月7日起建立  
27 （即互加好友）並開始聯繫，且由A 0 2率先傳送一個貼圖  
28 及「你好！Joy（指A 0 1，下同，略）說你明天匯轉現  
29 金，需要買比特幣」，而獲「Chris」回以「你好」，再之  
30 後即是雙方直接談論、確認「入帳金額」、「具體入帳帳  
31 戶」、「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先就入帳金額扣除5%後再

01 予購買比特幣」等內容，且A 0 2不僅會主動向「Chris」  
02 表示已在銀行等待款項匯入，並接續陳明待款項入帳其即會  
03 將扣除5%後之數額直接轉交韋竹君購買比特幣，且當「Chris」  
04 表示想直接索取韋竹君帳戶時，回應以自己之完整帳戶  
05 訊息並告知對方「你若有需要可以先用我的帳戶 我會清楚  
06 為你轉帳（指轉交予韋竹君） 立刻將明細寄給你」各情，  
07 相互契合，是被告A 0 2就入帳金額、帳戶暨後續換購比特幣  
08 再將之匯入「Chris」所指定錢包等具體事項，俱直接與  
09 「Chris」進行第一手聯繫，而未且無庸透過被告A 0 1，  
10 並委婉勸阻「Chris」直接將款項匯予韋竹君。職是，被告  
11 A 0 2嗣改稱：我沒有聯絡A 0 1聯絡的人，是A 0 1叫我去  
12 去領錢給她買比特幣云云（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02頁），  
13 暨A 0 1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應和被告A 0 2前揭所  
14 辯，而為：A 0 2於本案中的角色與韋竹君相同云云（甲案  
15 本院卷二第118頁），均顯非實在，要無足採。

16 (三)被告A 0 1、A 0 2雖以首揭情詞抗辯欠缺加重詐欺取財、  
17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查：

- 18 1.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9 （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  
20 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  
21 失之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  
22 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  
23 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  
24 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  
25 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  
26 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至行為人主觀上究  
27 有無容任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  
28 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  
29 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供  
31 「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

01 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  
02 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  
03 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  
04 亦…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05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06 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  
07 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 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行為人大肆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10 詐騙等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及經由車手提領、轉匯（含先  
11 予換購虛擬貨幣後再予匯入指定錢包）詐騙款項，以掩飾真  
12 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  
13 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除廣為媒體報導外，復迭經早自10  
14 3年起即藉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增訂期予遏止之政府，循各個  
15 管道窮盡宣傳之能事，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  
16 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更不應進予依對方指示提領、轉匯款  
17 項，以免涉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及（一般）洗錢犯嫌，而此等  
18 觀念已透過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數年，業屬我國社  
19 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20 3. 被告A 0 1、A 0 2於案發當時分別係50、52歲之成年人，  
21 且被告A 0 1自陳：空中大學肄業，入監前從事地政士工  
22 作、被告A 0 2則自陳：高師大中文系畢業，長年從事教職  
23 迄107年退休（甲案本院卷二第191頁），自堪認其等係具備  
24 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其等對於上開社  
25 會運作常態、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行頻傳，輕易將金融  
26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有心人士作為（加重）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使用，苟再進而按對方指示提領款項轉  
28 交，則可能遭對方吸收為「車手」而共同從事（加重）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各節，自均有所認識，而俱無由諉為不  
30 知。尤有甚者：

31 (1)依「A 0 2與Chris完整對話紀錄」顯示：被告A 0 2早

01 於110年2月8日即主動告知「Chris」臺灣警方會鎖定危險  
02 帳戶與不明的金錢來源，並執此為其之所以示意「Chris  
03 s」應將錢匯入自己名下帳戶而非韋竹君帳戶之緣由（甲  
04 案本院卷二第73頁），暨由本院當庭自附表七編號13所示  
05 被告A O 2所持用行動電話，其內LINE通訊軟體所另予擷  
06 取之A O 2、「David wang」對話紀錄（甲案本院卷二  
07 第41、43至71頁，下稱「A O 2與David完整對話紀  
08 錄」）所呈：A O 2於110年2月23日接獲「David Wang」  
09 以女兒重病急需2000元美金醫療費用為由告貸後，遲遲不  
10 願匯出款項，而或要求「David Wang」自己處理、或質疑  
11 「David Wang」提供之女兒住宿學校訊息與其查證結果不  
12 符，更在一度以「我們國內帳騙太多」、「臺灣國內有學  
13 校、警方、銀行都在防止犯罪，我不能不聽勸告」作為其  
14 之所以未立即付款之理由後，方於110年3月8日以等額比  
15 特幣支付之等節。益徵被告A O 2於本案行為時，對於國  
16 內各該機關（構）斯時全方位之防詐相關宣導及實際措  
17 施，如屬家珍，是其辯護人以本案行為時之110年上半年  
18 間，防詐宣導等相關資訊不足云云，並非實在而無足採至  
19 灼（甲案本院卷二第188頁）。

20 (2)被告A O 2於本案行為時之110年上半年間，既已得對國  
21 內各該機關（構）斯時全方位之防詐相關宣導及實際措  
22 施，如屬家珍，足見該等防詐作為確已深植人心無訛；況  
23 被告A O 1前於109年4月間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透過網  
24 路認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安德魯」之人，致所  
25 提供之金融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甲案原審金訴69卷一第  
26 177、181頁），復為此事於109年10月間經員警通知到案  
27 製作警詢筆錄（雄檢110年度他字3819號卷〈下稱併他  
28 卷〉第234頁以下），則被告A O 1對於詐欺集團成員慣  
29 用人頭帳戶犯案，是以「切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欠缺信  
30 賴關係者，遑論再按對方指示將款項予以匯出各情，自當  
31 有更深刻之了解無訛。

01 4. 承前，再佐以近年網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跨國或異地匯款  
02 均可透過正常管道進行，而不熟識之人間，更不可能將現金  
03 匯入他人帳戶後，任由帳戶保管者提領，徒增可能遭侵占之  
04 風險，是除非涉及不法而有不能留下交易紀錄，或不能親自  
05 露面提款之不法事由外，殊無另支付報酬，借用他人帳戶之  
06 必要，遑論報酬竟係按入帳款項之一定成數計之而與實際付  
07 出之勞費全然無涉，更非合理。然而：

08 (1)得收取所經手入帳金額1%、2.5%牟利之被告A 0 1，不僅  
09 迭供稱：我是在網路認識「李軍」、「Chris」，當時因  
10 為疫情關係都沒有跟他們見過面，只有用Line通過電話，  
11 「李軍」說他是海運承包商，在臺灣需要有帳戶代收客戶  
12 匯款，再購買比特幣轉到指定錢包，「Chris」則說他是  
13 軍醫，有一門生意要介紹給我，請我代收貨款再購買比特  
14 幣給他，如完成「李軍」、「Chris」委託的交易，我跟  
15 提供帳戶的人可以獲得一定比例的報酬等語（橋檢110年  
16 度偵字第3911號卷〈下稱甲案偵二卷〉第8、57頁，甲案  
17 原審審金訴卷二第22至23頁，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07至4  
18 08頁），亦即被告A 0 1對於「李軍」、「Chris」之真  
19 實姓名年籍、來歷均一概不知，充其量僅係被告A 0 1透  
20 過網路結識之網友而毫無信賴基礎，係因有利可圖始持續  
21 保持聯繫；更曾坦言：（問：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覺得這件  
22 事情很奇怪？答：）我覺得很奇怪等語不諱（併偵一卷一  
23 第309頁），足徵被告A 0 1顯將「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24 此受害」之考量，遠遠置於「妄圖可獲得相當報酬此一己  
25 私利」之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  
26 A 0 1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附表編號一至四之三  
27 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既、未遂）犯行，自存有犯意聯  
28 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無訛。被告A 0 1空言否  
29 認，乃係飾卸之詞，要非事實，不足採信。

30 (2)依前所認定之「被告A 0 2早自110年2月7日起，就入帳  
31 金額、帳戶暨後續換購比特幣再將之匯入「Chris」所指

01 定錢包等具體事項，直接與「Chris」進行第一手聯繫，  
02 而非間接透過被告A 0 1為之」，則縱令被告A 0 2因出  
03 租房間予被告A 0 1等故，致雙方間有一定信賴關係，被  
04 告A 0 2既另自承係在明知被告A 0 1名下帳戶已因提供  
05 予他人使用而遭警示之情形下，始經由被告A 0 1之引介  
06 提供自己帳戶（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00頁），且此部分  
07 所述核與「A 0 2與Chris完整對話紀錄」相符（甲案本  
08 院卷二第73至88頁），自無由單憑被告A 0 1之空言保  
09 證，即深信自己所提供之帳戶，必「不會」遭「Chris」  
10 作為匯入詐欺取財贓款並進而洗錢等「不法」使用，其理  
11 至明。準此，A 0 1同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應和被告  
12 A 0 2所辯，而為：我都不知道這是詐欺了，我只認為既  
13 然是「Chris」的委託，就接下該工作，把工作做好，A  
14 0 2完全是因為我的介紹而相信我的為人，她很單純完全  
15 沒有心機云云（甲案本院卷二第116、118至120頁），原  
16 顯無足資為被告A 0 2誤信合法而欠缺犯意之有利論據，  
17 遑論該部分之證述內容乃係A 0 1卸責之詞，已如前述，  
18 自更不可採。復參諸「A 0 2與David完整對話紀錄」所  
19 顯示：A 0 2於110年2月24日主動向「David Wang」提及  
20 其甫簽約總價18萬元之50次美容、美體療程，覺得自己用  
21 錢太奢侈，消費多生活就有負擔，況且生活本處處要用  
22 錢，幸好同住室友（指A 0 1）邀約其共同為他人代購比  
23 特幣，而有代購金之收入可以支應（甲案本院卷二第50  
24 頁）一情，則被告A 0 2顯同將「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25 受害」之考量，遠遠置於「妄圖可獲得相當報酬此一己私  
26 利」之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A  
27 0 2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附表編號一之三人以上  
2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自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  
29 共同正犯無訛。被告A 0 2空言否認，亦係圖卸罪責之子  
30 虛情詞，諉無足取。

31 5. 其他應予說明之部分：

01 (1)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  
02 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  
03 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或求得愛情，將自己利益、情感  
04 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  
05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  
06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業  
07 見前述。而本院前已明確認定被告A 0 2縱與被告A 0 1  
08 間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但其既在明知被告A 0 1名下帳戶已  
09 因提供予他人使用而遭警示之情形下，經由被告A 0 1之  
10 引介，而將名下帳戶提供予「Chris」等本案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本無由單憑被告A 0 1之空言保證，即深信自己  
12 所提供之帳戶，必「不會」遭「Chris」作為匯入詐欺取  
13 財贓款並進而洗錢等「不法」使用；更遑論在該等帳戶之  
14 使用過程中，被告A 0 2乃係與「Chris」直接聯繫，並  
15 未透過被告A 0 1；尤以「A 0 2與David完整對話紀  
16 錄」、「A 0 2與Chris完整對話紀錄」所呈：被告A 0  
17 2於本案行為時，對於國內各該機關（構）斯時全方位之  
18 防詐相關宣導及實際措施，如屬家珍，卻「妄圖可獲得相  
19 當報酬此一己私利」，悉按「Chris」指示將入帳款項換  
20 購比特幣後匯往指定錢包，則被告A 0 2自具加重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聲請傳  
22 訊證人謝品真、陳冠明2人期予證明「被告A 0 2遭被告  
23 A 0 1利用其助人為樂的愛心而成為犯罪工具」及「被告  
24 A 0 2並無犯意」（甲案本院卷一第472至473、477頁，  
25 甲案本院卷二第173頁），就前者之待證事項核無調查之  
26 必要，至就後者之待證事項，該2證人則自始不具證人適  
27 格，是本院自均無調查之必要。

28 (2)對比「A 0 2與Chris完整對話紀錄」、「A 0 2與David  
29 完整對話紀錄」，可知被告A 0 2係在接獲「David Wan  
30 g」以女兒重病急需2000元美金醫療費用為由告貸後，因  
31 唯恐有詐不願逕自匯款，方在與被告A 0 1商量後，自己

01 研判「David Wang」、「Chris」既同為中東地區軍醫，  
02 遂於110年2月27日主動向「Chris」提及「David Wang」  
03 其人，並懇求「Chris」先撥款予「David Wang」遭拒  
04 （甲案本院卷二第83頁），佐諸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中  
05 亦證稱：（辯護人問：你有發現「David Wang」與「Chris」  
06 他們彼此有互動嗎？答：）我沒有察覺這個，「David  
07 Wang」與「Chris」是否認識我不清楚等語（甲案本院卷  
08 二第116頁），則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關於：被告A 0  
09 2係因與「David Wang」陷入熱戀而為感情之受害者，自  
10 身也損失數十萬元，才會在遭感情詐騙之情況下被「Chris」  
11 利用云云，顯屬無稽。更遑論如前所述，被告A 0 2  
12 於110年2月23日接獲「David Wang」以女兒重病急需2000  
13 元美金醫療費用為由告貸後，乃多方查證、屢屢質疑而遲  
14 遲不願匯出款項，迄於110年3月8日方匯款，而顯在其從  
15 事本案犯行之後，益徵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關於深陷感  
16 情詐騙而不自知等所辯，乃臨訟杜撰之不實情詞，斷無可  
17 採。

18 (3)被告A 0 1、A 0 2縱於案發後，曾將部分「Chris」指  
19 示換購比特幣之等額款項，先由被告A 0 2自掏腰包返還  
20 予遭詐騙之被害人，亦僅屬於該（等）被害人案件後續審  
21 理過程中，被告A 0 1、A 0 2業已賠償、犯後態度良好  
22 等問題，無解於本案犯行之成立；至附表編號一至四之告  
23 訴人（或被害人）是否遭佯為中東軍醫之手法所騙，更自  
24 始與被告A 0 1、A 0 2本案犯行之成立與否無涉。被告  
25 A 0 1、A 0 2及其等辯護人執此抗辯免責，同無足取。

26 (4)被告A 0 2固另提出A 0 2高雄銀行帳戶、A 0 2土地銀  
27 行帳戶分自108年1月1日起、同年3月29日開戶時起之完整  
28 交易明細資料，並執以辯稱：由此可知前者乃經被告A 0  
29 2持續用以按月收取薪資、退休金，後者則是持續用以收  
30 取基金配息，而均有保有大筆資金，足徵因該等帳戶涉入  
31 本案之被告A 0 2，乃係遭蒙騙所致而確無犯意云云。惟

01 查，依A 0 2高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該帳戶固自10  
02 8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日止，均持續按月於每月1日或有  
03 薪資、或有退休金入帳，惟恰好自被告A 0 2於110年2月  
04 7日，就入帳金額、帳戶暨後續換購比特幣直接與「Chris  
05 s」聯繫後，迄110年5月14日截清銷戶止，不再有（薪資  
06 或）退休金入帳，且該帳戶並於110年2月3日經刻意領款  
07 至僅有105元餘額後，方供匯入與「Chris」相關之款項；  
08 另A 0 2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則呈現被告A 0 2於  
09 109年3月24日贖回兩筆基金後，該帳戶即再無基金配息進  
10 帳，且該帳戶也「適巧」約於被告A 0 2與「Chris」建  
11 立直接聯繫起，一改自贖回基金起，餘額均至少有近2萬  
12 元（1萬9299元）之情，而竟經刻意提款至僅餘50元。質  
13 言之，A 0 2高雄銀行帳戶、A 0 2土地銀行帳戶供違犯  
14 本案之罪使用前，非但（早）已不復供被告A 0 2之（薪  
15 資或）退休金、基金配息入帳使用，且俱存經刻意提領帳  
16 戶內金額至僅餘區區數目之情，足徵被告A 0 2此部分關  
17 於該等帳戶內均保有大筆資金等所辯，並非事實，該等帳  
18 戶之交易明細自俱無足資為被告A 0 2之有利認定。至被  
19 告A 0 2復空言辯稱曾遭被告A 0 1等人合計詐騙83萬元  
20 之部分，縱令屬實亦核與本案欠缺關聯性，亦併指明。

21 (5)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  
22 院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獨立認定事實，不受其他法院判  
23 決或偵查機關偵查認定結果之拘束。被告A 0 2及其辯護  
24 人固另引被告A 0 2他案之無罪判決為據（甲案原審金訴  
25 卷四第447至465頁），然該案係以被告A 0 2所辯遭詐騙  
26 一節應屬可採，而該案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A 0 2  
27 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而為有利  
28 被告A 0 2之認定，與本案審酌被告A 0 2主觀上有詐欺  
29 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證據內容及事實評價，有  
30 所不同，基於個案拘束之原則，要不能比附援引他案無罪  
31 之結果影響本案事實之認定。是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所

01 引前揭他案判決，自不能拘束本院之判斷。

0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0 1、A 0 2首揭所辯並無足  
03 採，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 04 三、論罪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 被告A 0 1、A 0 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全文31條，主要部分自000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主要部分亦  
09 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惟被告2人所犯本  
10 案各罪依該次修正前後法條各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  
12 並無不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  
13 規定雖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  
14 正），卻「未」較有利，是以被告A 0 1、A 0 2所犯本  
15 案，即應整體適用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律。

16 2. 至其等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  
17 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18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並自  
19 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核與本案犯行無涉，是自不生  
20 比較適用問題，併指明之。

#### 21 (二)職是：

22 1. 核被告A 0 1就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2至4、附表四  
23 編號1所為；被告A 0 2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2. 至被告A 0 1就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所為，則俱係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9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1就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所  
30 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業已既遂，依諸前述說明，自有未合，惟  
31 既遂犯與未遂犯間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均併敘明。

01 3. 被告A 0 1、A 0 2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均  
02 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04 度偵字第14542、24456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6號移送併辦  
05 部分，與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2至3、附表三編號1部  
06 分核屬相同之事實，法院自當併予審理。

07 4. 被告A 0 1、A 0 2就各自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一般洗錢既（或未）遂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09 均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0 同正犯。又被告A 0 1利用不知情之羅培森代為購買比特  
11 幣，為間接正犯。

12 5. 被告A 0 1、A 0 2前揭所犯，既係對不同被害人，堪認犯  
13 意各別，且行為非不可分，是均應予分論併罰，亦即被告A  
14 0 1計犯10罪、A 0 2計犯4罪。

#### 15 參、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6 一、被告A 0 1、A 0 2上訴意旨以首揭辯詞，指摘原判決對其  
17 等所為之有罪判決為不當；至被告A 0 4上訴意旨略以：我  
18 事後回想本案確實有很離譜的狀況，年輕的獄友也是勸我認  
19 罪爭取輕判，我願意認罪，希望儘量從輕量刑讓我及早執畢  
20 出監，因為我還有一個舅舅需要我照顧等語（甲案本院卷一  
21 第418至419頁），指摘原判決對其之科刑存有過重之不當。

22 二、於審視被告A 0 1、A 0 2、A 0 4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  
23 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24 (一)被告A 0 4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減輕：

26 1. 原判決固適正對被告A 0 4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之罪，然猶嫌未臻精確，蓋被告A 0 4行為後，洗錢防  
28 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實則迭經修正。被告A 0 4行為時有  
29 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30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  
31 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嗣第  
02 二次修正後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而於原審並未自白、提起第二  
06 審上訴後始自白犯行之被告A04（註：被告A04既僅就  
07 量刑部分上訴，自屬自白犯行），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09 2. 準此，中間法、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註：此部分本經  
10 原審於新舊法比較後「適正」予以排除適用），均未較有  
11 利。則被告A04所犯附表五編號1至8之罪，即均應整體適  
12 用行為時法即舊法，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14 (二)被告A01、A02部分：

15 1. 被告A01、A02於歷審未曾自白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  
18 「整體」適用前述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既如前述，自不  
19 得再（於量刑審酌時）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減刑，均附此敘明。

21 2. 被告A01就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所犯一般洗錢未遂  
22 罪部分，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3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此係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  
24 事由，爰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之從輕量刑因子  
2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採此見解）。

26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A01、A02部分）

27 (一)原判決就附表一至四關於被告A01、A02部分，認其等  
28 罪證明確，並且：

29 1. 審酌其等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分別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  
30 行，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31 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

01 當危害，實無可取；復考量其等參與犯罪分工情節，相較於  
02 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之人，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雖尚  
03 屬較輕，然其中被告A01居中介紹他人認識「李軍」、  
04 「Chris」，為「李軍」、「Chris」找尋有意提供金融帳戶  
05 者，再自行或指示他人提款購買比特幣轉帳，更可自所介紹  
06 人之帳戶金流中獲取報酬，相較於被告A02而言，參與犯  
07 罪程度較高；被告A02負責提供金融帳戶，被動接受被告  
08 A01指示提領款項，相較於被告A01而言參與犯罪程度  
09 次之。並參酌被告A01、A02犯後均否認犯行，且俱尚  
10 未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衡以附  
11 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侵害程度與損害金  
12 額，且被告A01就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之洗錢犯行  
13 僅止於未遂（即應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A01、  
14 A02於本案犯行前，均不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卷附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暨被告A01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空  
16 中大學肄業，入監前從事地政士工作，因另案遭詐而幾無收  
17 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高血壓，離婚，須扶養13歲之未成  
18 年子女，生父已認養未成年子女，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9 書；被告A02則於原審自陳：高師大中文系畢業，於107  
20 年退休，生活花費仰賴退休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身體狀  
21 況正常，不須扶養他人（甲案原審金訴卷四第436頁）等一  
2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原判決主文」欄各  
23 所示之刑，復說明俱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理由。

24 2. 考量其等所犯之罪均包含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犯罪被害人各  
25 異、犯罪手法雷同、犯罪時間集中，暨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  
26 重效應，並衡諸被告A01、A02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  
27 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  
28 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其等整體犯行之  
29 應罰適當性，為被告A01、A02分別定應執行之刑為有  
30 期徒刑4年10月、2年6月。

31 3. 至就沒收部分，則予說明略以：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犯罪工具部分：

02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7、8所示行動電話，為供被告A 0 1附  
03 表一、二所示各次犯行聯絡使用；附表七編號13所示行動  
04 電話，為供被告A 0 2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聯絡使用，業  
05 經其等供承在卷（甲案原審金訴69卷四第407頁、第410至  
06 412頁），是被告A 0 1、A 0 2該等扣案手機部分，自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相關各  
08 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A 0 1就附表三、四所示  
09 犯行，遍查卷內全卷事證，均無從證明其等有使用行動電  
10 話供聯繫使用；另附表七編號2至6、10至12、40、41、4  
11 3、49所示之物，雖分係供被告A 0 1、A 0 2本案犯行  
12 所用之物，惟該等扣案物本身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  
13 缺刑法重要性；末附表七編號1、9、37至39、42、44至4  
14 8、50所示之物，核尚與本案無涉，故俱不予宣告沒收  
15 （、追徵）。

16 (2)犯罪所得部分：

17 ①就報酬計算基準一節，被告A 0 1前於偵查中供稱：我可  
18 以從每筆匯入款項抽取利潤等語，暨核與證人錢利華、伏  
19 英全、曹國南於警詢及證人王世宏於原審審理時所一致證  
20 稱：以「入帳金額」比例計酬或分配利潤等語相符，足見  
21 被告A 0 1與提供帳戶之人之分潤模式，均係約定以匯入  
22 款項之一定比例作為其等間之報酬，則被告A 0 2供稱報  
23 酬計算係以提領金額作為基準云云，並非可採。故被告A  
24 0 1、A 0 2報酬之計算，均應以被害款項匯入帳戶之比  
25 例分別計算。

26 ②被告A 0 2供稱其報酬係以1%計算（甲案原審金訴69卷四  
27 第407頁），因卷內復無足認被告A 0 2抽成高於1%之具  
28 體事證，是以此計算被告A 0 2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報酬  
29 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79元（27,935元×1%，小數點以下  
30 四捨五入，下同）、610元（61,000元×1%）、1,260元（1  
31 26,000元×1%）、200元（20,000元×1%），核屬其犯罪所

01 得，應分別於被告A 0 2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罪刑項下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③被告A 0 1供稱：「李軍」、「Chris」給的服務手續費  
05 是5%，我自己留1%，剩餘部分是其他人的抽成，我跟證人  
06 王世宏的部分是各抽2.5%等語（甲案原審金訴卷一第398  
07 頁、卷四第407頁），核與證人A 0 2、王世宏之證述相  
08 符，而因附表一、二犯行除帳戶提供人之分潤外，尚有與  
09 購買比特幣之人分潤之問題，且卷內亦無足認被告A 0 1  
10 抽成高於前述比例之具體事證，是被告A 0 1附表一編號  
11 1至4、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之報酬均以1%計算，附表四編  
12 號1部分之報酬則以2.5%計算。又附表二編號4之部分，告  
13 訴人高儷庭將被害款項30萬元分次匯入伏英全渣打帳戶  
14 後，其中10萬元嗣因帳戶列為警示而無法由證人伏英全或  
15 被告A 0 1自由支配，故此部分計算報酬之基準為20萬  
16 元，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2至3、附表四編號  
17 1則以被害款項匯入帳戶金額為計算基準。準此，被告A  
18 0 1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2至4、附表四編號1所  
19 示犯行之報酬，依序為279元（27,935元×1%）、610元（6  
20 1,000元×1%）、1,260元（126,000元×1%）、200元（20,0  
21 00元×1%）、1,000元（100,000元×1%）、850元（85,000  
22 元×1%）、2,000元（200,000元×1%）、1,068元（42,750  
23 元×2.5%），核屬其犯罪所得，應分別於被告A 0 1前載  
24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部分：

27 ①附表一至四「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被害款項即  
28 洗錢標的，除附表二編號1、編號4「詐欺金流」欄3.之10  
29 萬元、附表三編號1因經列為警示帳戶圈存，被告A 0 1  
30 暫時無從自行提領或指示證人曹國南、伏英全提領外，其  
31 餘被害款項業經相關共犯或不知情之他人購買比特幣層轉

01 「李軍」、「Chris」指定錢包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  
02 遍觀本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A01、A02仍  
03 執有該等被害款項即洗錢財物，是故不對被告A01、A  
04 02宣告沒收該等被害款項即洗錢財物，俾免科以超過其  
05 等罪責之不利責任，並避免重複、過苛之沒收。

06 ②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既經圈存且為被告A01實際  
07 可得支配，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  
08 A01所犯附表二編號1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無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追徵  
10 其價額；惟其餘附表二編號4「詐欺金流」欄3.之10萬  
11 元、附表三編號1之款項，因匯入帳戶並非被告A01所  
12 申設，存摺、提款卡亦係由伏英全、曹國南自行保管，堪  
13 認該等帳戶內款項，均非被告A01實際可得支配，為免  
14 對被告A01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過苛，爰不宣告沒  
15 收、追徵。

16 (二)本院經核原判決就附表一至四部分關於被告A01、A02  
17 各罪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及沒收（、追徵）與否之決  
18 定亦俱屬允當（註：僅關於洗錢標的、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9 徵論述次序倒置而略有微疵，宜予對調之）。被告A01、  
20 A02上訴意旨猶執陳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對其等所  
21 為有罪判決部分不當，求予改判無罪，均顯屬無理由，本院  
22 自應予駁回其等之上訴（即主文第3項）。

#### 23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A04部分）

24 (一)原判決對被告A04之科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  
25 無見。惟被告A04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既一改原審否認犯  
26 行之態度而僅爭執量刑過重，即屬自白犯行，則其所犯附表  
27 五編號1至8之罪，均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  
29 該規定為被告A04所犯各罪減輕其刑，自有未合。是被告  
30 A04執此指摘原判決對其之科刑存有過重之不當，核屬有  
31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A04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

01 部分，均予撤銷（即主文第1項）。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A 0 4對於國內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情形有  
03 所認知之情況下，提供自己及不知情楊台傳、陳彥伯帳戶予  
04 「李軍」使用，並進依指示自行或利用不知情趙國鎮、楊台  
05 傳、陳彥伯提領入帳之詐欺得款（贓款），再予換購比特幣  
06 後匯入「李軍」所指定之錢包而製造金流斷點，致使「李  
07 軍」所屬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完成對附表五所示告訴人之詐欺  
08 取財、洗錢等犯行，除令該等告訴人蒙受有金錢損失外，並  
09 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  
10 不足取。尤以被告A 0 4於110年2月26日已因聽從「李軍」  
11 指示提款，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嗣竟又於110年4、5月間  
12 再為附表五編號2至8所示犯行，此部分突顯之惡性較諸於附  
13 表五編號1所示犯行猶為嚴重。惟念被告A 0 4迄於本院審  
14 理時，畢竟業就自身犯行不再為任何爭執，而非無悔意。復  
15 斟酌被告A 0 4犯罪之動機、目的，於本案犯行擔任角色、  
16 分工情形，附表五所示各該告訴人之具體財產損失，暨被告  
17 A 0 4迄未賠償分文。兼衡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初  
1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因另案入監前乃係從事清潔工作，月入  
19 約1萬餘元並兼仰賴媳婦之金援勉強維持生計，身體留有先  
20 前車禍所致肋骨裂傷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19  
21 1頁），暨被告A 0 4於參與本案前並無任何前科之素行  
22 （本院卷一第299至307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  
23 情狀，爰對被告A 0 4量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8「本院主文」  
24 欄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  
25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即主文第2項）。

26 (三)審酌被告A 0 4所犯附表五共8罪之罪名、犯罪手法實均相  
27 同；又犯罪時間最早為110年2月24日、最晚為110年5月21  
28 日；各該告訴人之財損乃在5萬元至154萬元間等一切情狀，  
29 爰就被告A 0 4所犯本案共8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  
30 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同前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肆、同案被告王世宏經原審另予判處罪刑；至同案被告張世忠經  
02 原審判決無罪，連同被告A 0 1、A 0 2經原審判決無罪之  
03 部分（即被害人B 1 1部分），均未據檢察官上訴，已告確  
04 定；另同案被告A 0 3經原審判處罪刑後雖提起上訴，然嗣  
0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撤回其上訴而亦告確定（甲案本院卷  
06 一第398、401頁），均併指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昌、鍾葦怡追加起  
10 訴，檢察官姚崇略、廖春源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4 法官 林永村  
15 法官 莊珮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方柔尹

2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及匯入帳號	詐欺金流	證據方法	主文
1	A 0 5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2日，化名「KalokohAlimamy」，透過臉書結識A 0 5，佯稱其係伊拉克退伍軍人欲來臺定居，要將裝有150萬美元之錢箱運寄到A 0 5臺灣，惟須由A 0 5先支付運費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金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2月22日17時11分 27,935元 A 0 2土銀帳戶	1. A 0 2於110年2月23日16時4分、22時36分，自A 0 2土銀帳戶提領10,000元、2,000元；於110年2月24日12時13分，提領300,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2. A 0 2於110年2月23日某時許，自A 0 2高雄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3. A 0 2將上開提領款項轉交A 0 1，由A 0 1轉交A 0 3，再由A 0 3於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原判決主文】 A 0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七編號7、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3已非本院審理範圍，略) 【本院主文】 上訴駁回。



		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01轉入「李軍」、 「Chris」指定錢包		上訴駁回，
3	B09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 於110年2月軟體結 過交友軟體，結識 B09，伴稱其受死 在戰場作戰時會 死亡，希望將全部 存款交給B09項云 遭海關扣留，致B0 錯誤，依指示於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0年3月13日10 時3分 85,000元 錢利華國泰世華 帳戶	A01於110年3月15 日某時許，自左列帳 戶提領83,000元、5 6,000元(含其他不明 款項)轉交A0 1，A01轉交羅培 森，羅培森購買比 特幣轉入A01指 定錢包，再由A01 轉入「李軍」、「Ch ris」指定錢包	郵政跨行 申請 匯款 書	【原判決主文】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 表七編號7、8所示之物沒收；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主文】 上訴駁回。
4	高儷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 成體結其，及 高儷庭友，貿易商 為珠寶，貨物遭海 關查扣，能 惟印度海關查扣 須支付金致 取回云云，於 儷庭指示於 依間匯款 額至右列 帳戶	110年3月12日20 時52分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2日20 時58分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2日20 時58分(起訴書 誤載「21時47 分」，應予更 正)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2日21 時3分(起訴書 誤載「21時52 分」，應予更 正) 5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3日0 時30分(起訴書 誤載「0時32 分」，應予更 正)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3日0 時32分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3日0 時33分(起訴書 誤載「1時4 分」，應予更 正) 3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3日0 時37分 1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10年3月13日0 時47分 60,000元 伏英全渣打帳戶	1. 伏英全於110年3月 13日7時58分、8 時、8時1分，自左 列帳戶提領60,000 元、60,000元、6 0,000元轉交A0 1，A01轉交羅 培森，羅培森購買 比特幣轉入A01 指定錢包，再由A 01轉入「李 軍」、「Chris」 指定錢包 2. A01於110年3月 13日11時51分，自 左列帳戶提領20,0 00元轉交羅培森， 羅培森購買比特 幣轉入A01指定 錢包，再由A01轉 入「李軍」、「Ch ris」指定錢包 3. 伏英全於110年3月 14日12時許，欲自 左列帳戶再提領10 0,000元款項時， 經行員告知左列帳 戶已被列為警示帳 戶，故無法提領	轉帳交易 細 圖、對 話 紀錄、 截圖	【原判決主文】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 表七編號7、8所示之物沒收；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主文】 上訴駁回。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及匯入帳號	詐欺金流	證據方法	主文
1	B10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 過臉書結識B1 0，伴稱為敘利 亞人，代收包裹， O能代收B10支 惟須費云云，B 運因而陷於 0	110年3月27日10 時20分 573,080元 曹國南國泰世華 帳戶	曹國南於110年3月29 日某時許，依A01 指示前往提領左列 項時，因曹國南國 泰世華帳戶已被列 為警示帳戶而無法 提領	郵政跨行 申請 匯款 書、對 話 紀錄、 截圖	【原判決主文】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本院主文】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誤，致B1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及匯入帳號	詐欺金流	證據方法	主文
1	黃淑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6月間，透過臉書、Line結識黃均、黃淑瀾，稱其在敘利亞擔任軍職人員，因腳部需要醫療且手需要運送黃淑瀾，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110年4月6日11時21分 42,750元 一利商行中國信託帳戶	王世宏於110年4月6日14時58分，自左列帳戶提領75,000元，並依A01指示購入「李軍」、「Chris」定錢包	中國信託 國幣存款 易	【原判決主文】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主文】 上訴駁回。

04 附表五：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原判決主文 (不含沒收、追徵)	本院主文
1	林姿儀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B1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B02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B05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B06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B03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B04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B07 (提告)	A04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04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表六 (非本院審理範圍，略)

07 附表七：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搜索扣押證據資料
1	合作金庫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A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	錢利華國泰世華帳戶金融卡	1張		
3	錢利華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	1張		
4	筆記本	1本		
5	帳冊	1本		

(續上頁)

01

6	記帳單	1份		
7	行動電話(含SIM卡2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8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9	郵局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本	A 0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A 0 2 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11	A 0 2 土銀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12	A 0 2 高雄銀行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13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4	行動電話(無SIM卡)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A 0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臺灣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含金融卡1張)	1本	張世忠	
16	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7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A 0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9	中國信託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含金融卡1張)	1本		
20	A 0 4 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21	富邦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含金融卡1張)	1本		
22	臺灣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莊順傑)	1本		
23	永豐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24	陽信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5	臺灣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6	臺灣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7	合作金庫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8	彰化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9	台新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30	現金	3萬元		
31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趙國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2	現金	10萬元 11萬7,954元		
33	中國信託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2本	韋竹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4	中國信託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35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1支		
36	高茂峯合作金庫帳戶存摺	1本	高茂峯	
37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38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林文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9	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40	錢利華中國信託帳戶存摺	1本	錢利華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41	錢利華國泰世華帳戶存摺	1本		
42	平板手機(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台		
43	曹國南國泰世華帳戶存摺	1本	曹國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4	行動電話(不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45	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蔡進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6	亞太電信SIM卡	1張		
47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羅培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續上頁)

01

48	國泰世華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含金融卡1張)	1本	伏英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 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扣案物品照片
49	伏英全渣打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50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備註：編號14至32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1